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预留40万份股票期权及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31名激励对象,并确定2015年4月24日为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5 年4月 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汤珊女士,汤珊女士除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14年11月4日获授8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是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4、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授予27名激励对象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名激励对象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汤　珊	副总裁
2	林　韬	中层管理人员
3	高龙海	中层管理人员
4	陈汝高	中层管理人员
5	冯建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李媛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申建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刘永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陈佳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温环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张伟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戴培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郭庆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吴　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吴后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庄志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周　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傅克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汤贤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林镇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黄　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陈阳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刘东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宋辉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游玉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王景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洪金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苏宁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刘浩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江立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李育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5年4月24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08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8.08元/股;

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5.49元/股。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70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预留权益行权/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在行权/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期内考核结果为C-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行权/解锁当期全部份额,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淘汰
行权/解锁比例	100%			0%	

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48.61万元,则2015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48.61	230.85	182.56	35.20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并同意3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40万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就致力于创建"互联网+"模式的新型企业及其商业模式而展开紧密合作,公司拟与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秉承自由平等、诚信合作的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共同推进和开发河北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创新示范区智慧能源管理项目签订协议。

(二)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2层1212、1215

法定代表人:刘武战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年02月,该公司致力成为全球一流的大数据价值挖掘和精准化信息服务平台。该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信息处理技术,通过对互联网实时Massive Data(海量数据)进行自动采集与数据抽取得到的元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实现了网络信息的数据化、可视化、标准化、智能化,为用户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信息服务。

公司与该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投入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29号翠微广场A座608-609室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科华恒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5%;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5%。

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运营、交易;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现今拥有高端电源、数据中心、新能源三大类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了开展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创新示范区项目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项目提供包括政府资源、资金、技术、工程管理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共同推动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创新示范区智慧能源管理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标的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建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国家有关部门未开始向有关民营企业发放售电经营许可证,合资公司现阶段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售电经营许可证,暂不能开展售电业务,售电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进程缓慢等因素致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致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交所问询函件内容及重组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5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号《关于对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问询函完整内容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预案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邹军关于为业绩承诺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及邹军、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函。

2、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长实通信公司形式变更的风险。

3、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长实通信劳务派遣存在的风险。

4、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长实通信员工工资、社保相关隐形负债的风险。

5、因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7日复牌,删除了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

6、在"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下属企业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7、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2、历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原长实通信董事历次股份转让情况以及张文、李强股份转让有关情况说明。

8、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3、原长实通信分立的情况说明 (3)分立具体方案 ③员工安置方案"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前次派生分立人员安置的进展情况。

9、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了长实通信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长实通信模拟财务数据分析以及本次分立对标的资产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0、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河南乐通成立时间早于标的公司的说明。

11、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1、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产"部分补充披露了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邹军对租赁房屋建筑物无法续租导致标的资产损失出具的兜底性赔偿承诺。

12、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长实通信主要业务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派生分立及本次股权转让对其资质及资格的影响。

13、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 5、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及从行业毛利率角度对比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水平的说明。

14、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业务及行业情况 (五)营业成本构成 3、劳务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劳务派遣及规范情况、劳务采购存在的风险以及规范劳务派遣对标的资产人员成本、盈利水平的影响。

15、在"第五章 本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行业情况分析 4、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介绍 (4)铁塔公司的建立及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部分补充披露铁塔公司的设立和业务承接对长实通信客户结构及现有订单的影响。

16、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7、在"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筹资安排。

18、在"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19、在"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五、业绩承诺具体来源及履约担保安排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具体来源及履约担保安排说明。

20、在"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六、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标的公司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标的公司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说明。

修订后的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预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预案内容为准。

附件:关于对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全文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2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形式审查,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1、预案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采用现金形式,且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等。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及现金对价支付原因,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高。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说明你公司的具体筹资安排,如通过股东借款,则请你公司明确具体股东、拟借款金额及承担的利息费用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请你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如通过银行贷款,则请你公司明确拟贷款金额及承担的利息费用等。另外,请你公司说明该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可能因债务负担过重导致你公司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预案释义部分)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5名关联方及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你公司的部分股权,合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5.1461%。请你公司在预案文件中进一步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关系等。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类型变更的风险,请补充说明该等公司类型变更风险对本次重组实施产生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另外,标的资产前身原长实通信存在部分董事转让股份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预案已披露信息进一步说明该等股份转让发生的原因,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1条及原长实通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比例限制的规定, 该等历史转让行为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转让行为的合规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作风险提示。

4、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且担任过原长实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标的资产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离职的原因、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以及是否继续在标的资产任职、其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1条及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相关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具体来源。另外,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请补充说明《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长实网络提供6000万元的现金履约担保安排是否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关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并明确交易对手方下属企业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关于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于2015年2月完成派生分立,将原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剥离并新设长实建设,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剥离业务前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并说明剥离后模拟报表的编制过程、同时对比说明剥离业务对标的资产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模拟简要财务报表,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于2002年4月设立,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河南乐通于2001年9月设立,请解释相关差异存在的原因。另外,如标的资产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成果存在重要影响,则请在预案中参照标的资产对相应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

(3)标的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取得,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特别是租金价格条款和到期续约条款,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请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考虑相关因素。另外,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请说明该等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请交易对手方对租赁房屋建筑物无法续租导致标的资产损失出具兜底性赔偿承诺。

(4)鉴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涉及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于2015年2月完成派生分立且部分资质及资格证件存在到期的情况, 请明确说明标的资产派生分立及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导致其相关资质及资格需要进行重新审批、变更登记及备案,如有,请说明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完成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并说明相关资质及资格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预案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论证估值的合理性,请在预案中补充说明相关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并从行业毛利率角度对比分析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

(6)预案提及2014年7月铁塔公司成立,并承接了原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部分通信网络建设及运维职能,请说明铁塔公司的设立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存在客户进一步集中、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并说明截至目前铁塔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8、关于标的资产人员安排:

(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大量劳务采购,请根据预案已披露的交易对手方邹军的补偿承诺内容说明标的资产劳务采购存在的风险。

(2)鉴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劳务采购及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七成左右,且标的资产于2015年一季度与2,200余位原劳动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请补充披露该等签署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大幅增加标的资产的人员成本、是否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预估过程是否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3)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次派生分立人员安置的进展情况。

(4)请结合标的资产人员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复牌及其之后的工作安排

经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重组预案》),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深交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及对《重组预案》的修订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进行被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继续完善相关尽职调查,继续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尽快编制出本次重组报告书。

二、特别提示

1、自2015年1月7日起公司证券停牌、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经充分论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10亿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兆投资拟向其关联方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军协议转让部分本公司股份。

2、《重组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数据120,228.84万元,是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所做的预估,该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或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再次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决事项和《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文件。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序号'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上传版本错误,该《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第7、8项议案

原内容: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更正后: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原通知"三、会议登记方法"之"2、会议登记时间"

原内容: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更正后: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 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原通知"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之"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的第(2)项

原内容: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更正后: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四、原通知"附件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原内容: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更正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 01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两公司")各51%股权的处置,共取得了4.77亿元的股权处置净收益,并计入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上述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处置日(即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编制上述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上述两公司剩余4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亦未将上述两公司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上述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按相应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期间的会计处理予以修正。

二、会计差错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 2014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27,646,882.33	458,081,400.00	485,728,28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0,350.00	114,520,350.00
未分配利润	1,265,354,007.31	343,561,050.00	1,608,915,05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593,128.72	343,561,050.00	2,895,154,178.72

(2)对 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1,968,133.25	458,081,400.00	490,049,5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0,350.00	114,520,350.00
未分配利润	1,090,166,487.25	343,561,050.00	1,433,727,5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405,608.66	343,561,050.00	2,719,966,658.66

(3)对 201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29,379,655.69	458,081,400.00	487,461,05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0,350.00	114,520,350.00
未分配利润	1,034,187,843.95	343,561,050.00	1,377,748,8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822,195.62	343,561,050.00	2,664,383,245.62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对2014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3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投资收益	476,918,402.56	458,081,400.00	934,999,802.56
所得税费用	148,177,347.90	114,520,350.00	262,697,697.90
净利润	352,773,563.17	343,561,050.00	696,334,6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42,251.66	343,561,050.00	710,103,301.66
每股收益	0.39	0.36	0.75

(2)对 2014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投资收益	478,262,516.49	458,081,400.00	936,343,916.49
所得税费用	114,840,333.99	114,520,350.00	229,360,683.99
净利润	84,888,039.94	343,561,050.00	428,449,08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54,731.60	343,561,050.00	534,915,781.60
每股收益	0.20	0.36	0.56

(3)对 2014年1-9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9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投资收益	479,308,007.39	458,081,400.00	937,389,407.39
所得税费用	115,078,102.38	114,520,350.00	229,598,452.38
净利润	-12,779,715.95	343,561,050.00	330,781,3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76,088.30	343,561,050.00	478,937,138.30
每股收益	0.14	0.36	0.51

(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1、2014年3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3月		2013年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976,530,994.23	8,976,530,994.23	6,224,189,465.05	44.22%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542,251.66	710,103,301.66	-67,207,956.59	645.39%	11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3,528.71	-8,433,528.71	-66,950,774.78	87.40%	8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048,049.09	536,048,049.09	-1,364,234,885.62	139.29%	13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75	-0.071	645.07%	115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75	-0.071	645.07%	115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27.96%	-3.20%	19.00%	31.16%

项目	2014年3月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153,720,138.69	13,611,801,538.69	11,545,191,682.01	13.93%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1,593,128.72	2,895,154,178.72	2,184,697,470.27	16.79%	32.52%

2、2014年6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		2013年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851,596,281.82	16,851,596,281.82	13,178,083,292.89	27.88%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354,731.60	534,915,781.60	-50,212,578.69	481.09%	11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598,070.70	-188,598,070.70	-50,908,500.10	-270.46%	-2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714,575.81	-524,714,575.81	-1,025,719,759.52	-48.84%	-4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56	-0.053	481.13%	116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56	-0.053	481.13%	116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21.81%	-2.35%	10.74%	24.16%

项目	2014年6月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383,896,180.47	11,841,977,580.47	11,545,191,682.01	-1.40%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6,405,608.66	2,719,966,658.66	2,184,697,470.27	8.78%	24.50%

3、2014年9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		2013年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927,963,497.21	24,927,963,497.21	21,587,914,640.93	15.47%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376,088.30	478,937,138.30	-28,021,310.39	583.12%	18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609,066.87	-241,609,066.87	-28,468,682.81	-748.68%	-7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559,446.67	432,559,446.67	250,788,593.82	72.48%	7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	0.51	-0.03	576.67%	178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	0.51	-0.03	576.67%	178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9.76%	-1.03%	7.04%	20.79%

项目	2014年9月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920,546,132.81	13,378,627,532.81	11,545,191,682.01	11.91%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822,195.62	2,664,383,245.62	2,184,697,470.27	6.23%	21.96%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2015 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改进和提高公司会计工作质量,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股票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000825)于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见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5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业绩及2015年一季度业绩已于同日公告。2014年业绩及2015年一季度业绩与4月14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及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尚不能确定,2015年半年度业绩请以《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1	1.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31,324.05	26,171,853.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98,794.43	15,703,11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5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5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15年4月30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30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2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相关供热资产及用于供热装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3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 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98	程上楠
2	01*****739	张湘文
3	08*****655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674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咨询联系人:沈霞

咨询电话:0519-85158888-8810

传真电话:0519-8515088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